

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25〕27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5〕5号）要求，为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

力调查。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旨在全面摸清我县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县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准确把握普查内容和时间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

普查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切实加强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乡宁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县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

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乡宁调查队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乡宁调查队会同县委宣传部、县网络服务中心组织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和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水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乡宁调查队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落实普查经费。根据国务院要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县财政局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

报酬，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负担，各项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县财政局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经费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使用效益，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

四、严格遵守普查纪律和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取得的数据，仅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工作中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扎实做好普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

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运用现代技术。要利用先进技术，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用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采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乡宁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乡宁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许华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常务副组长：卫 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赵俊鹏 县政府数字政务中心主任
任茂堂 县统计局局长
卫锦玉 国家统计局乡宁调查队队长
董锄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臧 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 敏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卢家宇 县武装部文职副部长
李新霞 县民政局局长
牛栏芳 县司法局局长
薛闫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左晓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志刚 县林业局局长
闫亚明 县水利局局长

师泽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金学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武振宇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博捷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师耀泽 县网络服务中心主任
上官红波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曹苗苗 县统计局副局长
高 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彦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姗姗 国家统计局乡宁调查队纪检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任茂堂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报备，不另行文。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抄 送：县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